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重大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。

2016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